关于重庆市江津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江津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重庆市江津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江津的起步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区财政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先导，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监督指导下，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和区委第十五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工作导向，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有力促进全区经济回升向好，为我区“五地一城”建设提供了必要的财力支撑。

## （一）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96亿元，为预算的100.2%，增长0.5%。其中，税收收入 38.53亿元，增长13.3%，非税收入29.43亿元，下降12.5%，主要是一次性入库收入下降。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9.63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2.86亿元，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11亿元、调入资金7.15亿元、上年结转10.08亿元后，收入总量为187.79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68亿元，增长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6.17亿元、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0.5亿元，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等20.44亿元后，支出总量为187.79亿元。收支平衡。

###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12亿元，为预算的90.6%，下降30.2%。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0.78亿元，下降32.4%，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66亿元、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6.15亿元，以及上年结转等2.46亿元后，收入总量为77.39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1.04亿元。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4.15亿元，以及上解上级支出1.98亿元，调出资金6.99亿元，结转下年3.23亿元后，支出总量为77.39亿元。收支平衡。

###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64万元，为预算的104.3%，下降71.2%，主要是上年江津自来水公司一次性缴入资产处置清算收入，垫高基数。加上上年结转25万元后，收入总量为1,589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1,525万元、结转下年64万元，支出总量为1,589万元。收支平衡。

## （二）区级预算执行情况。

### 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92亿元，为预算的100.03%，增长0.3%。其中，税收收入37.71亿元；非税收入29.2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9.63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2.8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11亿元、调入资金7.15亿元，以及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等9.81亿元后，收入总量为186.48亿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58亿元，完成预算的84.9%，增长2.6%。加上补助镇级支出10.6亿元、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0.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57亿元，以及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等17.23亿元后，支出总量为186.48亿元。

（1）区级重点支出执行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9亿元，增长0.7%；公共安全支出4.26亿元，下降0.3%；教育支出25.88亿元，增长2.7%；科学技术支出1.51亿元，增长0.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8亿元，下降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1亿元，增长5.7%；卫生健康支出13.79亿元，增长1.4%；节能环保支出1.98亿元，增长11.3%；城乡社区支出13.09亿元，增长6.5%；农林水支出10.47亿元，下降6.3%；交通运输支出3.75亿元，增长13.6%；产业发展支出2.04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粮油物资储备四个科目之和，下同），增长4.5%；住房保障支出3.06亿元，增长35.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71亿元，下降15.7%。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与预算数相差较大，主要是：零结转统筹收回各部门预算资金5.85亿元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结转资金2.44亿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长江支流大溪河团结水库生态治理工程、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等上级补助资金10.89亿元，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区级对镇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为：区级对镇级转移支付10.6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8.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2亿元。

### 2.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5.12亿元，为预算的90.6%，下降30.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66亿元，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6.15亿元，以及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等2.44亿元后，收入总量为77.37亿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81亿元，完成预算的85.7%，下降30.8%，主要是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98亿元，调出资金6.99亿元，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4.15亿元，以及补助镇级支出、结转下年等3.44亿元后，支出总量为77.37亿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25.65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安排的征地拆迁补偿等成本支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19.15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城市建设支出6.5亿元。

——债务付息支出5.59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专项债务利息。

——其他支出8.86亿元，其中，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8.5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0.36亿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与预算数相差较大，主要是：收入短收减少支出4.1亿元，以及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建设、綦江河江津区支坪段库岸安全防护工程项目、移民安置村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上级补助资金2.74亿元未使用完，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3.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64万元，为预算的104.3%，下降71.2%。加上上年结转25万元，收入总量为1,589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1,525万元、结转下年64万元，支出总量为1,589万元。

## （三）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市财政转贷我区政府债券79.01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0.74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双福片区中小学建设、市郊铁路江跳线过江段、区中医院住院综合大楼等19个公益性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61.77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存量债务；调整结存新增专项债券6.5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2023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309.0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28.1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80.91亿元。严格控制在核定债务限额内。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目前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代编，区县不单独编制。2023年市级下达我区社保基金征收计划56.02亿元，我区实际完成58.17亿元，为计划的103.8%。当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8.01亿元，全年收支缺口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分担。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预备费。江津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区本级预备费2亿元，年度执行中动用1.76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有关物资和医疗设备购置、兑现一线防疫医护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地质灾害治理等方面。

2. 预决算公开情况。按照《预算法》的规定，政府预决算草案经区人大或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均按规定向社会进行公开。除涉密单位的涉密信息外，经区财政批复的2022年部门决算及2023年部门预算草案，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统一格式向社会进行公开。

3. 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年末，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0.11亿元，为应对财政收入下降带来的平衡压力，年度执行中全额动用10.11亿元。2023年预算执行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57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0.16万元、零结转收回本级预算资金5.83亿元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结转资金2.58亿元，全部纳入以后年度预算统筹安排。

4. 存量资金。存量资金年初余额1.44亿元，预算执行中加大各部门历年结余资金的清理收回，收回资金1.77亿元，安排2.62亿元统筹用于兑付江习高速、江綦高速建设和运营补贴，落实市郊铁路江跳线过江段项目资本金以及支持实施双福新区生态补给水工程等项目。存量资金年末余额0.59亿元。

# 二、贯彻落实人大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 （一）主要政策落实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突出稳进增效，做好理财有方文章，坚定不移稳经济促发展。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充分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聚焦重大战略、重大决策、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就业、产业、科技、社会政策协调配合,推动经济企稳回升。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跑出新速度。紧扣“先行区”目标，投入5亿元，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江泸北线高速江津段、合璧津高速龙华-油溪段建成通车；支持产业发展协同协作，成功举办川渝国企江津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首届“专精特新”创新赋能大赛、首届巴蜀非遗酿造技艺旅游创新发展大会，支持成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民宿产业联盟、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技术经纪人创新联盟；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支持联合组建泸永江眩晕专科联盟、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税费争议调解中心等多个协同联建机构。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庆主枢纽建设取得新进展。锚定“主枢纽”定位，投入4亿元，做大做强西部陆海新通道江津班列品牌，全年开行1207列，连续3年实现货量、货值翻番；建成投用小南垭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珞璜港进境粮食中转码头，大力提升企业物流贸易便利化水平；支持江津综保区冷链产业园、保税仓库（二期）入围首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重点项目；加快推动中新枢纽港产业园规划建设。支持推进渝西地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突出“排头兵”站位，统筹4.8亿元，推进建设永津高速、渝赤叙高速、合璧津高速江津段等骨干交通，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推进团结湖数字经济产业园、环重庆交通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支持建成市级以上创新平台17个。支持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切实发挥政府投资扩内需、补短板、惠民生、增动能作用，投入26亿元，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江津园区A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双福新区智能产业园综合体、区疾控中心迁建工程等87个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支持实施提振消费攻坚行动，打造鼎山“莲花市集”、金科美邻汇“邻里市集”等江津本土市集品牌，创建双福夜间经济市级示范区，举办富硒美食文化节暨火锅节、川渝龙舟文化节、农产品消费节等促销活动200余场次、带动消费超10亿元。持续落实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36条措施等各类助企惠企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15.1亿元。统筹设立3000万元风险补偿资金池，推动普惠金融增量、扩面、提效，引导在津银行机构承接支农、支小再贷款等中央金融政策17亿元，惠及企业418户。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融入“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投入3亿元，支持实施存量企业提质增效“五大倍增”行动，推动消费品、装备制造、汽摩、材料等四大传统产业集群转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积极发展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光伏、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发展数字经济，全区新增科技型企业586户、高新技术企业156户，新增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16个。大力发展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培育国际物流、供应链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四面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和硒玉系列旅游商品开发，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支持宜居城市建设。投入10亿元，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际华三五三九文创园、元帅大道中段提档升级、四牌坊-奎星阁-杨嗣桥等城市更新工程建设，完成老旧小区改造62.35万平方米、城市棚户区改造0.9万平方米；全面开展城市“体检”，新建燃气管道80公里、污水管网31公里，改造老旧供水管网20余公里；支持实施“全域增绿”行动，推进滨江体育公园等建成开放，新增绿地70万平方米。支持美丽江津建设。投入1亿元，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成“无废细胞”2个、无废园区1个；支持绿色转型发展，完成冀东水泥、华新地维、杜拉维特等节能降碳改造和玖龙纸业、广州双桥清洁生产改造，不断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含绿量”。

二是突出惠民有感，做实用财有效文章，全心全意保民生增福祉。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支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安排1亿元，兑现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惠民利民政策，免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退役军人等2.18万名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惠及企业5000余家。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安排6亿元，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特困、孤儿、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投入2亿元，落实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等社会保障政策。支持健康中国江津行动。投入8亿元，支持开展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将乡村医生居民医疗保险、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670元、89元；大力推动区疾控中心迁建、区肿瘤医院等公共卫生项目建设。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坚持加大投入和优化支出并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统筹安排26亿元，推动朱杨小学迁建工程、先锋小学扩建工程、德感小学改建工程等21个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双福育才和珞璜恒大江津中学2所民办学校顺利完成“民转公”；保障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幼儿园到大学全覆盖，惠及学生21万人次，义务教育巩固率达100%。支持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投入2亿元，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建成城市书房1个、惠民健身设施8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新空间37个，举办文旅品牌活动、体育赛事百余场，保障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开放。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投入6亿元，建成美丽宜居乡村76个、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院落84个。建成农村公路108公里、农村入户便道316公里，改造农村危房376户、户厕2578户。支持发展现代生态高效农业，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10.7万亩，惠及农户32万余户。成功申报2023年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争取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资金0.6亿元，惠及行政村落18个。

三是突出改革求变，做优生财有道文章，精打细算增效益强保障。围绕变革型财政建设，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全面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努力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效能。大力节支增效。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把预算追加、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严控“三公”经费，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等公务活动，全年压减财政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0.32亿元，腾退财力全部用在民生急需上和发展紧要处，用政府过“紧日子”换来百姓过“好日子”。深化绩效改革。聚焦全方位，推进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项目支出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完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104个，项目绩效自评2335个，绩效评价金额126亿元。聚焦全覆盖，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大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融合衔接，大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聚焦全过程，建立“严把政策前端、严管执行中端、严守评价后端”工作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序推进部门预算安排与项目入库、执行进度、绩效结果、审计意见、资产存量挂钩。强化财会监督。建立健全财会监督问题清单和闭环管理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完成5家预算单位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7家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指导全区613家预算单位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加快形成违纪违法监督合力。优化财政体制。完成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加大镇街“三保”支持力度，进一步理顺开发区财政结算关系；有序推动镇级资金区级代管，切实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建设数字财政。聚焦系统集成高效化、预算编制科学化、预算指标控制化、集中支付电子化、会计核算标准化、执行监督透明化，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完成2个新增模块贯通运行。依托“财政智管”应用，在非税收缴、政府采购、会计资格考试等涉企涉民服务上提供主动、精准、协同、智慧服务，促进惠企政策精准推送、补贴补助直达快享，让财政数字化成果惠及更多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

四是突出除险清患，做牢管财有力文章，全神贯注防风险护稳定。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财政基础性、支撑性、保障性作用，助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推动财政平稳运行。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加大“三本”预算统筹，加密资金调度，加大“三资”盘活力度，增强区级财政保障能力，确保教师、医护人员等工资和各类困难群体待遇正常发放，坚决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支持“保交楼”高效推进。用好19亿元“保交楼”专项借款、16亿元配套融资，全年实现21个恒大和类恒大项目交付房屋19681套，10个房地产项目实现交付销号。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扛起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政治责任，化解隐性债务94亿元，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健全完善全口径、常态化监测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平台债务风险，严格落实“631”工作机制，定期开展监测预警，用足用活金融机构支持化债政策，确保银行贷款、公开市场债券和非标债务不违约，坚决守住“不爆雷”底线。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投入5亿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社会治理，大力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公安智侦中心、科技孵化中心建设，成功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完善检察监督、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财政保障机制，强化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和基层社会治安辅助力量，推进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火等防灾减灾救灾基础建设。

##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服务代表委员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人大决议决定。认真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财政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理财，自觉按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办事，严格执行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预算，以及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完善工作报告制度，邀请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参加财政预算公开评审，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及政府债务管理等事项，回答询问、接受监督、听取意见。运用线上、线下监督平台，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三是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坚持把办理建议提案作为推进财政工作的重要抓手。2023年财政主办代表建议2件，政协提案3件，满意率和时效率均为100%。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区人民拼搏奋斗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以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是经济全面恢复的基础仍不牢固，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制约，财政增收持续乏力，另一方面支持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补短板任务还需投入大量资金，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二是预算管理不够精细精准，一些镇街、部门仍然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惯性思维，一些项目实施前没有进行充分论证，造成资金闲置、“钱等项目”；三是债务化解任务重、难度大，“三资”盘活存有较大不确定性；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继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 三、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现代化新江津建设从全面部署到纵深推进的重要一年，全区财政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一）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经济形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渝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深入推进，为我区发展带来了政策利好和项目利好。经济稳定恢复，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但是，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经济稳增长压力较大。

财政形势：从财政收入看，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提供重要支撑。但由于大规模留抵退税的低基数效应消退，预计税收将回落至中低速增长的常态水平，大体与经济增长水平相适应。非税收入主要依靠资产处置带动，挖潜增收难度将不断加大。土地市场持续遇冷，土地出让收入边际改善充满诸多不确定性。从财政支出看，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保持经济增长在合理区间，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需要保证必要的支出强度。实施重大项目、落实重大政策、打造重大平台、推进重大改革，对财政资金的需求较大。民生支出刚性增长，调整支出结构难度较大。

总体预判，2024年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新增可用财力有限，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

## （二）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及财政工作总体要求

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围绕建设“五地一城”奋斗目标，紧扣“加快建强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庆主枢纽、当好渝西地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使命任务，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按照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有序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合理保障部门运转和履职需求原则，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强化统筹，保障重点**。紧紧围绕保障重大战略任务，进一步完善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分清主次，明确缓急，切实加大对各类资金、资源的统筹，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效应，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精准安排财政支出，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中央、市委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二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把严把紧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打造节约型政府。**三是严控成本，提质增效。**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成本绩效的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将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绩效管理重点，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四是问题导向，规范管理。**全面梳理人大预算监督、审计、监督检查等发现的问题，坚持立行立改，取得实效；以推进问题整改为契机，及时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办法，补短板、强弱项，全方位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 （三）2024年预算草案

### 1.全区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68.5亿元，增长1%左右。其中，税收收入预计42亿元，增长9%左右。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34.39亿元，以及调入资金、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31.87亿元后，收入总量为134.76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127.04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6.7亿元，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02亿元，支出总量为134.76亿元。

#### （2）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45.5亿元，增长29.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41.5亿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收入3.5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0.5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16亿元，上年结转3.23亿元，收入总量为50.89亿元。相应安排支出50.89亿元。

#### （3）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0.02亿元，收入总量为1.02亿元。相应安排支出1.02亿元。

### 2.区级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 （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67.65亿元，增长1%左右。其中，税收收入41.23亿元，非税收入26.41亿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34.39元，以及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31.05亿元，收入总量为133.09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16.44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6.7亿元，补助镇级支出8.93亿元，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02亿元，支出总量为133.09亿元。

区级主要支出项目预算安排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6亿元；公共安全支出4.05亿元；教育支出23.79亿元；科学技术支出0.85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5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2亿元；卫生健康支出11.08亿元；节能环保支出1.44亿元；城乡社区支出7.17亿元；农林水支出12.98亿元；交通运输支出3.1亿元；产业发展支出1.3亿元；住房保障支出5.03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8亿元；债务付息支出3.95亿元；预备费1.3亿元。

#### （2）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45.5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41.5亿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收入3.5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0.5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16亿元，上年结转3.23亿元，收入总量为50.89亿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5.22亿元，其中，土地出让相关收入安排的支出22.07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52亿元，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16亿元，调出资金10.99亿元，支出总量为50.89亿元。

#### （3）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0.02亿元，收入总量为1.02亿元。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0.01亿元，加上调出资金1.01亿元，支出总量为1.02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级预算草案前，按照《预算法》规定，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工资按时发放，已安排以下支出：一是上年度结转支出；二是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镇级的转移性支出。

## （四）2024年财政支出重点支持方向

1. 保障重大战略部署纵深推进。首位保障市委、区委“一号工程”，支持推进“江津•合江”产业合作示范园建设，协同打造成渝地区重要的新能源新材料制造基地。持续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支持渝赤叙高速等交通网络设施项目“最后一公里”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落实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政策，加大财政、金融联动支持，加快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持续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推动外贸外资保稳提质，增强西部陆海新通道主枢纽服务功能。争取国家、市级重大政策支持，积极探索投融资模式，加快推进枢纽港产业园、重庆先进机电装备和数字物流产业园实体化运行。

2.支持构建“3+3+X”现代制造业集群。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发挥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打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消费品产业和先进材料产业3大主导产业集群，创新打造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产业、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和新能源及新型储能产业3个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壮大X个“新星”产业集群，加快构建“3+3+X”现代制造业集群，深度融入全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

3.支持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统筹国家专项借款、新增银行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强化土地、财税、金融良性互动，支持推进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三攻坚一盘活”改革突破，坚决打好打赢国有企业、园区开发区、政企分离改革攻坚战，有力有效盘活国有资产。严格落实化债资金来源，大力争取再融资债券和金融机构支持，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稳妥接续到期债务，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4.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运用税费减免、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统筹上级补助和本级财力，落实社会救助、优抚安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救济政策。支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区精神卫生中心、区中医院住院楼工程等项目建设，落实居民医疗保险、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政策，打造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一个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加速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化发展、民办教育规范发展。支持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让群众得到实惠、看到变化、见到成效。

5.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加强政策、项目对接，争取上级补助和国债资金，支持市郊铁路江跳线过江段建设，提速推进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工程，持续推进城区公共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提升宜居城市功能与品质。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支持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十大行动”，壮大特色乡村产业。支持巴渝和美乡村建设，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抓好农村厕所、污水、垃圾“三大革命”。支持特色新型小城镇建设，争取上级补助，推进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和美丽宜居乡镇建设。

6. 支持美丽江津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导向（EOD）开发模式，优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支持加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深化“一江两岸”岸线治理提升，提质建设“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强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坚决扛起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重任。

# 四、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举措

（一）建立经济税源培育机制。健全完善财税协同机制，加大税源管控，努力培植财政收入增长点。**一是加强财源建设。**深入实施“重点税源专项服务攻坚行动”，发挥财政资金和财政政策引领作用，持续优化产业扶持、引资引才政策，稳定重点税源和税源大户，建立健全“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大变强”梯次培育机制，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做优做精新兴产业。**二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挖潜增收与涵养财源结合，全面落实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和惠企利民纾困政策，提振市场信心、释放政策红利。**三是高质量招商引资。**坚持“亩均论英雄”，充分论证税收贡献率，避免引进“低税空税”项目，推动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协调发展。

（二）建立财政资源统筹调度机制。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汇集能力，发挥财政资源“集聚效应”。**一是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完善全面综合预算体系，增强“三本预算”有效衔接和统筹使用，持续推动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二是加大库款调度力度。**建立“日调度、周研判、月分析”动态监测管理机制，准确掌握库款流入、流出和余额情况，保障库款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建立轻重缓急保障秩序，优先保障“三保”和重点支出，科学合理调度库款资金。**三是加大“三资”清理盘活力度。**清理闲置沉淀、低效无效、预算结余等“沉淀趴窝”存量资金，统筹用于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聚焦“三攻坚一盘活”，强化房屋、土地、特许经营权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源盘活，通过经营权收益权转让、统一运营管理、注入国有企业等方式，加快资产变现，提升运营质效。**四是加大向上争资争项力度。**把握中央、市级政策机遇窗口，高质量、高标准策划储备一批项目，积极“走上去”、“走出去”，大力争取上级补助。

（三）建立节约型财政管理机制。从严从紧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一是**建立过“紧日子”长效机制。**推动党政机关常态化过紧日子，制定政策、安排支出、新上项目保持必要力度又不透支未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聘用人员规模，有序清退区级自行出台、提标扩面或超出承受能力支出政策，严控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严禁新建楼堂馆所，规范办公用房、业务用房租用及装修改造。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清理整合低绩效支出，压减低效无效投资项目。**二是建立支出问效机制。**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理念，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优化事前绩效评估，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拓宽绩效评价范围，深化绩效结果应用，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分配深度融合，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实施投资评审提质行动。**健全项目结算复查审核内控体系，建立评审结果多级复核制度，严把评审质量关口，有效控制政府投资成本，大力提升财政支出精准性、有效性。**四是建立财会监督体系。**贯彻落实全市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财政部门主责监督、行业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严肃财经纪律，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五是建立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机制。**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坚决扛起整改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检查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着力打造规范透明财政。

（四）建立地方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坚定不移把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作为当前最紧迫、最关键、最重要的工作抓。强化跨部门协同协作，压实各方责任，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坚决查处、问责新增隐性债务问题，源头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支持指导平台公司全面加快存量债务化解，有效管控债务风险。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开展专项债券使用监督检查，严防“以拨代支”、“一拨了之”行为，加大专项债券收益催收缴解力度，按时足额保障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务不出风险。强化地方债务全口径管理，对到期债务实行台账式管理，定期排查债务违约风险隐患，确保不断链不爆雷。

##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区人大监督，认真听取区政协意见建议，时刻保持赶考的清醒和坚定，戮力同心、勇毅前行，不折不扣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以高质量财政工作服务保障现代化新江津建设！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如：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城市建设配套费、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国有企业上缴的股利股息、利润、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指区级财政收到重庆市财政局转贷的一般债券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6．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指区级财政收到重庆市财政局转贷的专项债券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7. 政府债务：指地方政府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并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补充基金时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方反映，动用基金时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反映。

9. 调入资金（调出资金）：指在预算编制过程中，采取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方式，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调入资金”科目在收入方反映，“调出资金”科目在支出方反映。

10. 全区与区级：《预算法》规定，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五级预算。全区预算由区级预算和镇级预算组成，全区收支总量与区级收支总量的差异体现为镇级应分享收入、镇级上解收入和镇级上年结转。

11.“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和保运转。

12.“三资”：指资金、资产、资源。

13. 预算管理一体化：指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全流程整合预算管理制度，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14.“3+3+X”：指江津区现代制造业产业聚力打造3个主导产业集群、3个特色优势支柱产业集群，以及培育壮大X个“新星”产业集群。

15.“三攻坚一盘活”：指国企改革、园区开发区改革、政企分离改革攻坚和盘活国有资产。

16.“一个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保证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17.“十大行动”：指江津区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改革提出的十个方面的工作行动举措。

18.“631”工作机制：指提前6个月制定到期还款计划，提前3个月落实资金来源，提前1个月账上备足偿债资金，确保到期债务及时足额兑付。